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86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0月17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87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现金流充裕，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影响。

该议案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2-8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存在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综合考虑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和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3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5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13%，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9%，占比均较小。因此，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为35元/股（含）。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的定价原则为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超过40.83元/股。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

2、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3、数量及比例：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若按回购金额上限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8,571,42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714,286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0%。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七）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规模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八）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若证监会发布新规对禁止回购期间有调整的则按新规则规定执行。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8,571,42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若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为5,714,2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384,106	10.27	126,955,534	11.0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78,414	89.73	1,025,606,986	88.98
总股本	1,152,562,520	100.00	1,152,562,520	100.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8,384,106	10.27	124,098,392	1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4,178,414	89.73	1,028,464,128	89.23
总股本	1,152,562,520	100.00	1,152,562,52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3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15.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8.58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26.13%，2022年1-6月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2亿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以2022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约占总资产的2.39%、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39%，占比均较小。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35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婷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进行了减持行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前述减持行为发生时，公司尚未筹划回购方案，公司实际控制人亦未知晓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戎女士于2022年10月14日向公司发出了《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其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同，为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

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股份的情况详见上述第十一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作为公司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等的股份来源，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实施上述用途，可能导致公司回购的股份经有权机构审议后予以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对经理班子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

（3）公司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能力、财务能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因未及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或其他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在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4、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5、关于本次回购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艳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弄 ** 号 **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昶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中路 ** 号 ** 幢 ** 室
权益变动性质：通过受让合伙企业份额引起的股票权益增加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陈艳、蒋昶
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艳受让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波新点0.11%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宁波新点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蒋昶受让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宁波新点27.99%的合伙企业份额。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名称：陈艳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弄 ** 号 ** 室

身份证号：3201061973********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弄 ** 号 **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名称：蒋昶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中路 ** 号 ** 幢 ** 室

身份证号：3204021970********

通讯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中路 ** 号 ** 幢 ** 室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关系的说明

陈艳与蒋昶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后，蒋昶为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持有新点基石39.09%份额，新点基石持有公司7.05%的股权，新点基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华懋科技企业价值及行业前景的预测，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通过受让新点基石合伙企业份额，间接取得华懋科技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艳受让新点基石0.11%的合伙企业份额，并担任新点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蒋昶原持有新点基石39.09%的合伙企业份额，本次受让新点基石27.99%的合伙企业份额，合计持有新点基石67.08%的合伙企业份额，为新点基石有限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同时，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拟受让新点基石32.81%的合伙企业份额，为新点基石有限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前，东阳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阳华盛76.19%份额。

陈艳与蒋昶系夫妻关系，故新点基石由陈艳与蒋昶共同控制。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陈艳、蒋昶通过控制新点基石，从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总数21,87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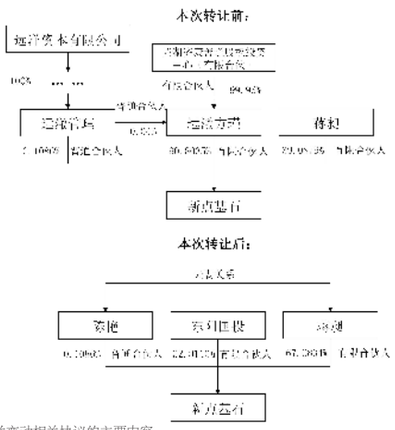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二：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一：陈艳

受让方二：蒋昶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在东阳国投根据其作为财产份额受让方参与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项下约定支付完毕所有财产份额转让价款后；

(1)转让方一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500,000元转让予受让方一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出资尚未实缴，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的转让对价为零元。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500,000元出资义务，由受让方一在交割日后履行。受让方一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2)转让方二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128,905,349.68元转让予受让方二并退出新点基石。鉴于转让方二已通过获得减持收益收回前述财产份额对应的全部128,905,349.68元实缴出资，因此各方同意，前述财产份额已实际归属于受让方二，受让方二无需再支付任何对价。受让方二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各方同意，自上述财产份额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交割后（具体见下文），受让方一成为新点基石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受让方二成为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

3、财产份额转让交割及后续

在东阳国投已按照《份额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期向转让方二支付完毕全部财产份额转让价款的前提下（东阳国投付款当日称为“付款日”），付款日后，各方应互相配合，办理完毕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明确起见，包括财产份额转让、合伙人的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变更以及合伙协议变更）（完成前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交割日”）。

各方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就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财产份额转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份额转让协议》

1、协议签约方

转让方：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标的企业：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本次财产份额转让及价款支付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财产份额转让予受让方并退出新点基石，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98,581,343.27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条件受让前述财产份额。

3、违约责任

若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受让方应当以应支付而未支付的转让价款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0.3‰)的标准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转让方已足额收到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止。

各方同意，如受让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则转让方有权书面（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受让方后立即终止本协议，对此转让方不应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针对本次份额转让的有关承诺

2022年10月18日，陈艳及蒋昶签署了《关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有关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东阳华盛与宁波新点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一致行动协议”）在其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2、除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外，宁波新点作为一致行动人收购华懋科技期间及作为华懋科技股东期间出具的其余相关说明、承诺、声明等文件在其约定的期限内持续有效。

3、未来，若根据华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宁波新点出具相关文件的，本人及宁波新点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积极配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2022年10月19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6,234,413股股票质押给了东阳国投，系本次份额转让的相关交易安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编号：2022-073）

四、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蒋昶为有限合伙人，除新点基石前六个月存在卖出上市公司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一）：陈艳

声明人（信息披露人二）：蒋昶

2022年10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本报告书文本；

3、《普通合伙份额和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协议》、《关于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事项的有关承诺》；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592-7795188	传真	0592-7797210
联系人	肖剑波、臧琨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省厦门市
股票简称	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	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艳、蒋昶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路 ** 弄 ** 号 ** 室、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怀中路 ** 号 ** 幢 **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陈艳，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蒋昶：原持有宁波新点39.09%的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8,551,188股 持股比例：2.76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陈艳、蒋昶通过控制宁波新点，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1,876,790股 持股比例：7.0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10月19日 方式：合伙份额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陈艳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蒋昶
2022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3306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懋科技
股票代码：6033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98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层301
权益变动性质：通过转让合伙企业份额引起的股票权益减少
签署日期：2022年10月19日

声　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华懋科技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远澈管理、出让方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新点、新点基石	指	宁波新点基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远澈管理将其持有的宁波新点0.11%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自然人陈艳，并不再担任宁波新点的普通合伙人
本报告书	指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澈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CMW2P66

法定代表人：李国举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F3198

经营期限：2019年4月2日至203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广告的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品牌管理、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公关活动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56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3层30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洋资本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远澈管理100%股权份额，具体如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远澈管理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李国举	男	中国	董事长、经理	北京	否
2	唐润江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是
3	赵坚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	否
4	段莹莹	女	中国	监事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点基石持有公司7.05%的股权，新点基石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于2020年8月21日签订《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有效期为2020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16日，新点基石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全权委托东阳华盛行使。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远澈管理基于其自身经营需要，转出其持有的全部新点基石合伙企业份额，并不再担任新点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澈管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远澈管理作为新点基石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21,876,7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05%。本次权益变动后，远澈管理将其持有的新点基石0.1086%的合伙企业份额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陈艳，并不再担任新点基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远澈管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此外，本次权益变动同时，新点基石的有限合伙人芜湖远澈方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澈方瑾”）将其持有的15,109.465万元份额、12,890.0535万元分别转让给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国投”）及蒋昶，转让完成后，远澈方瑾不再持有上市公司任何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